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截至 2024 年末，天健所拥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2023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度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审业务 707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所的履职监督及其资料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要求，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对天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年度报告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召开审前沟通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and 安排。

（三）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分别召开审计执行阶段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发现、审计调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概况、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英

李 英

汪志锋

张益焕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_\_\_\_\_  
李 英

  
\_\_\_\_\_  
汪志锋

\_\_\_\_\_  
张益焕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_\_\_\_\_  
李 英

\_\_\_\_\_  
汪志锋

  
\_\_\_\_\_  
张益焕